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组通字〔2019〕4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驻贫困嘎查村 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委组织部、各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派驻各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

为进一步完善驻嘎查村干部管理制度，规范嘎查村干部选派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驻贫困嘎查村干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驻贫困嘎查村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适用于自治区各级选派到贫困嘎查村的驻村干部。选派到非贫困嘎查村的驻嘎查村干部，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干部选派

第三条 驻嘎查村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二) 热爱农村牧区工作，对群众有感情，善于做群众工作，开拓创新意识强；

(三) 综合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敢于担当，不怕吃苦，勤勉奉献；

(四) 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四条 建档立卡贫困嘎查村驻村干部一般从旗县（市、区）以上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人民团体的优秀人员中选派，有农村牧区工作经验或涉农涉牧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

第五条 坚持因村因需精准选派。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力不强的嘎查村注重选派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产业基础薄弱、集体经济脆弱的嘎查村注重选派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矛盾纠纷突出、社会发育滞后的嘎查村注重选派熟悉社会工作的干部。牧区贫困嘎查村注意选派懂“双语”的干部，确保蒙古族人口较多的贫困嘎查村至少有1名蒙汉兼通的驻嘎查村干部。

第六条 驻嘎查村干部由承担帮扶任务的部门（单位）负责选派，履行以下程序：

(一) 派出部门（单位）召开党组（党委）会议，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因嘎查村选派原则，严把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和能力关，研究确定驻嘎查村干部人选。

(二) 派出部门（单位）向派驻嘎查村所在旗县（市、区）

党委组织部书面沟通，由旗县（市、区）党委、政府统筹配置驻嘎查村工作力量。

（三）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建立驻嘎查村干部管理台账，并报盟市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备案。

第七条 未出列的贫困嘎查村，工作队员一般按不少于5人选派；已出列的贫困嘎查村，工作队员按不少于3人配备；其他有贫困人口的嘎查村，工作队选派数量、人数由盟市、旗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注意优化驻嘎查村工作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注重老中青梯次配备。驻嘎查村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第一书记兼任。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嘎查村退出的，帮扶部门（单位）和驻嘎查村工作队不得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第八条 驻嘎查村干部一般不跨嘎查村兼职。几个部门（单位）共同包联1个贫困嘎查村的，协商选派驻嘎查村干部。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驻嘎查村工作队承担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

（二）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参与拟定脱贫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劳

务输出扶贫、易地搬迁扶贫、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电商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四) 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嘎查村到户；

(五) 推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协助管好用好村级集体收入，减少简单发钱发物帮扶和慰问式帮扶；

(六) 监管扶贫资金项目，推动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七) 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好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和情感沟通工作，激发摆脱贫困内生动力；

(八) 加强法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指导制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

(九) 积极推广普及普通话，帮助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十) 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整顿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提出建议，培养贫困嘎查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到嘎查村创新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第十条 驻嘎查村工作队队长的主要职责：

(一) 建强基层组织。指导嘎查村党组织抓好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四个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完善嘎查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帮助嘎查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大力

培养嘎查村优秀干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党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功能和作用，弘扬文明新风、促进和谐稳定。

(二) 推动精准扶贫。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好贫困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帮助嘎查村“两委”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在分析致贫原因的基础上，落实各类帮扶政策。多方筹措资金，整合资源，协调落实相关扶持措施，联系社会力量促进贫困农牧民脱贫致富。

(三) 联系服务群众。经常入户走访，听取意见建议，带领嘎查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等工作，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农村牧区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同时，积极协助嘎查村党组织做好教育、引导、培养农牧民群众工作。

(四) 谋划长远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制定嘎查村近期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帮助嘎查村选准发展路子，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引领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农牧民致富带头人，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为嘎查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驻村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工作

负总责。盟市党委、政府要加大对驻嘎查村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旗县（市、区）党委、政府统筹配备驻嘎查村力量，组织开展对驻嘎查村帮扶工作，承担驻嘎查村工作队日常管理职责，建立驻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考核；苏木乡镇党委、政府指导驻嘎查村工作队开展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支持驻嘎查村工作队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帮助驻嘎查村工作队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共同负责驻嘎查村干部的管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过大组工网建立驻嘎查村干部信息库，盟市、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精准掌握有关信息，并做好维护工作。派出部门（单位）协助做好驻嘎查村干部管理工作。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协助贫困旗县（市、区）驻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管理驻嘎查村工作队。

第十二条 驻嘎查村干部必须与原单位工作全脱钩，常驻嘎查村。驻嘎查村期间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员驻嘎查村干部的组织关系接转到派驻嘎查村党组织，参加党组织活动。驻嘎查村干部每年在嘎查村工作不少于200天，外出开会、培训、协调资金项目等公务活动时间纳入驻嘎查村工作时间。除紧急任务或特殊情况外，法定节日正常休息。

第十三条 驻嘎查村干部的管理制度：

（一）食宿在嘎查村制度。驻嘎查村干部原则上在嘎查村部食宿。嘎查村不具备食宿条件的，由派出部门（单位）和驻嘎查村工作队向苏木乡镇党委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党委确认，旗县

(市、区)驻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妥善安排食宿。严禁在经营性场所居住。

(二) 考勤请假制度。苏木乡镇党委负责驻嘎查村干部的考勤登记，统计出勤情况，报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对驻嘎查村干部出勤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核查。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对驻嘎查村干部在岗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驻旗县(市、区)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

驻嘎查村干部因个人原因离开嘎查村必须向苏木乡镇党委、旗县(市、区)驻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履行请假手续，并向派出单位(部门)报备。驻嘎查村干部因紧急情况需请假的，可委托其他驻嘎查村干部代办请假手续，也可先口头请假，后补办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三) 入户帮扶制度。驻嘎查村工作队要对贫困户情况做到“五清”，即家庭情况清、致贫原因清、收入情况清、脱贫政策清、困难问题清。对贫困群众的诉求应第一时间予以答复，能马上办理的马上办理，不能马上办理的及时向苏木乡镇、旗县(市、区)党委及相关部门反映，予以协调解决；对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工作，加强思想疏导。驻嘎查村干部要做好入户记录，记好民情日记，对贫困户脱贫进展情况全程跟踪了解。

(四) 工作报告制度。驻嘎查村工作队每季度向苏木乡镇党委书记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向旗县(市、区)驻嘎查

村工作领导小组和派出部门（单位）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工作队队员向派出单位定期汇报工作，半年一述职，一年一总结。

（五）纪律约束制度。驻嘎查村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给基层增加负担，不得参加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各种活动，严禁挪用帮扶资金，严禁在派驻嘎查村报销个人费用，严禁饮酒赌博，严禁参与公款吃喝，严禁接受礼金礼品。驻嘎查村期间，在嘎查村部醒目位置公布驻嘎查村帮扶部门（单位）、驻嘎查村干部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和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总队不定期对驻嘎查村干部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约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把驻嘎查村干部的教育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采取适当方式，精心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培训，帮助驻嘎查村干部掌握工作方法，熟悉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推动“五个一批”“六个精准”“两不愁三保障”“因户因人施策”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实践培训，提高扶贫工作能力。

第十七条 各地结合实际，分类分批统筹组织举办驻嘎查村工作队队长示范培训班。通过嘎查村党组织落实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抓好驻嘎查村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八条 旗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年对驻嘎查村工作队进行考核，由旗县（市、区）驻嘎查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指导协助考核工作。考核结果逐级报盟市、自治区两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备案。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突出履行职责、作用发挥、脱贫成效、廉洁自律、群众评价等方面的情况。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考核方式坚持考勤和考绩相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工作总结与村民测评、嘎查村干部评议相结合。苏木乡镇党委提供驻嘎查村干部考勤情况和工作表现情况。

第二十条 驻嘎查村工作队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驻嘎查村工作队名额一般不超过驻嘎查村工作队总数的20%。驻嘎查村工作队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驻嘎查村工作队员名额一般不超过驻嘎查村工作队总人数的20%。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驻嘎查村干部综合评价、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驻嘎查村干部年度考核评优不占派出部门（单位）指标，考核结果归入个人档案。注重选树、宣传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驻嘎查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符合条件的，注重优先选拔使用。

第七章 调换和召回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驻嘎查村干部可调换：

- （一）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 （二）任职期满或任期内工作单位变动，不再适合驻嘎查村工作的；
- （三）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被辞退的；
- （四）其他原因需要调换的。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驻嘎查村干部，按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直至召回：

- （一）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程序履行请销假手续，对无正当理由离岗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驻村时间每年少于200天的；
- （二）工作不到位，作用发挥和帮扶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贻误工作，或作风粗暴刁难群众的；
- （三）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不服从组织安排，干扰村务破坏团结、消极怠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

(四)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或民主评议中群众满意率偏低的，对脱贫政策知晓率偏低，帮扶作用小，不胜任驻嘎查村帮扶工作的；

(五) 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

(六) 其他原因需要召回的。

第二十四条 调换和召回程序：

(一) 调换召回一般由苏木乡镇党委提出，经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审核同意后，报请派出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门确认后，通知派出单位及时调换召回。

(二) 派出部门（单位）要在10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接替人选并安排到岗工作。

(三) 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及时更新驻嘎查村干部台账，报盟市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被召回的驻嘎查村干部，当年度不得评优评先，自召回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提拔重用。

第八章 追责问责

第二十六条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驻嘎查村干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驻嘎查村干部管理约束不严，导致驻嘎查村干部不在岗、不住嘎查村、不脱钩的；

(二) 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驻嘎查村干部教育培训、协调服务、支持指导不到位，严重影响开展帮扶工作的；

(四) 对驻嘎查村干部不履行职责等问题知情不报、故意隐瞒，在考勤、考核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五)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七条 派出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驻嘎查村干部选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选派人选不研究、把关不严，驻嘎查村干部不胜任驻嘎查村工作，驻嘎查村干部被召回的；

(二) 安排驻嘎查村干部从事与扶贫无关的其他工作，导致驻嘎查村干部不脱钩、影响帮扶工作正常开展的；

(三) 对驻嘎查村干部一派了之、不管不问，教育监督管理缺位的；

(四) 长期不到包联嘎查村调研指导工作，对驻嘎查村干部支持保障不力的；

(五)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八条 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负责督促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两级履行驻嘎查村工作职责，发现管理不到位、失职失责的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失职失责的旗县（市、区）、苏木乡党委、政府和派出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情节较轻的约谈主要领导，督促整改；情节较重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第九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 派出部门（单位）与驻嘎查村干部在责任、项目、资金上实行“三个捆绑”，从政策、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持驻嘎查村干部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派出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包联帮扶工作，党组（党委）书记亲自深入帮扶点调查研究，亲自研究制定帮扶规划，亲自帮助解决帮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分管领导经常与驻嘎查村干部沟通思想、交流工作，指导驻嘎查村干部做好帮扶工作。

第三十二条 派出部门（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为驻嘎查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定期安排体检；根据驻嘎查村干部考勤情况，给予生活补助，发放通信补贴；对因公负伤的做好救治康复工作，对因公牺牲的做好亲属优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开展帮扶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由选派单位同级财政负责保障。旗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明确细化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方式。

第三十四条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经常与驻嘎查村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解决实际困难。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长、扶贫办主任、苏木乡镇党委书记要定期深入贫困嘎查村，近距离了解驻嘎查村干部工作、生活、出勤、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加强教育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激发驻嘎查村干部工作热情。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抄送：各盟市党委，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自治区各有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各盟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